

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姚长杰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至今。鉴于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、论证和完善，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 2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。

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，即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28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张同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为了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经公司总经理贾俊亭先生提名，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张同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聘任

公司高管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

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4 日